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5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旭、董事付月明、独立董事哈咧、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徐永明现场参会。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4-55号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5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丰铸造”)现由公司持股15.73%,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持股84.27%,为便于西丰铸造后续管理工作开展,拟将公司所持西丰铸造15.73%股权以非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给银丰铸造,实现银丰铸造对西丰铸造的全资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7507555170
公司地址:辽中县火车站新区
公司法人:张美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银丰铸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82,873.69	88,022.56
净资产	27,983.99	28,914.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6,264.07	19,543.88
净利润	-6,293.81	-2,082.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37746466490
公司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邵家店镇松树村

公司法人:张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32,300万元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5.73%,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持股84.27%
西丰铸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9,302.03	8,297.96
净资产	-8,789.94	-11,190.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117.16	6,183.50
净利润	-2,406.26	-2,437.71

四、本次转让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审字(2024)020159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丰铸造的净资产为-8,788.94元。故拟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1元。

五、涉及本次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亦不涉及债务重组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转让前西丰铸造分别由公司持股15.73%,银丰铸造持股84.27%。完成股权转让后西丰铸造将变为银丰铸造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影响

因银丰铸造、西丰铸造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无财务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公告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0,343,025	26.43%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568	17.19%
3	浙江省财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6,599,591	2.80%
4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沪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9,923,800	2.31%
5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111,310,626	2.14%
6	中国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远500交贸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07,138	0.94%
7	浙江浙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1,659,863	0.8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添富多策略140日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19,900	0.7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添富多策略170日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99,900	0.75%
10	财通基金	28,370,000	0.5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1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16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第三次董事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物中07A32007
发行日期	0124081308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4年09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03月19日
计划发行规模	20.0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30.0亿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0000/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增强投资者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量,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具体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后2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	38,889,760	0.76	38,889,760	0.75	38,889,760	0.75
无限售条件	5,152,702,040	99.25	5,153,702,040	99.25	5,153,702,040	99.25
总股本	5,192,592,799	100	5,172,592,799	100	5,192,592,79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总资产为1,661.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67.66亿元,流动资产为1,065.91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将充分考虑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值。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债权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9月19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回购结果披露的公告12个月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未实施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含)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根具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履约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 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 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执行、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履行公司董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7. 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890037
该账户已于回购期间予以注销。

(二)信息披露等其他安排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成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3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陈建义先生、曹洪先先生、红日梅女士担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选举陈建义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3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海天味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海天味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决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权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权利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9),有效行权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权行权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权利。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权利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 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基金”“增财基金”)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9月26日起终止润泽基金、增财基金销售本公司基金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2-27097877
网址:www.phoenix-capital.com.cn
(2)北京市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8888
网址:www.zcwm.com.cn/etanding/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6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前述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前述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并出席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王立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冯敬女士简历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冯敬女士简历
冯敬,女,1985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入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触控产品线硬件部二部工程师及公司监事会主席。